

媒介：作为符号叙述学的基础

唐小林

摘要：媒介这个有别于传播学的概念，是符号学和符号叙述学的基础。媒介是符号携带意义的感知部分。意义媒介化是符号成为符号的前提，也是文本成为文本的先决条件。媒介特点决定叙述体裁，叙述类型就是媒介类型。媒介隔开经验世界，使纪实与虚构有了可能。媒介范围划定叙述学边界，为有效处理文本世界与经验世界的关系提供学理依据。可以说，媒介隐藏着符号学和叙述学的全部秘密。

关键词：符号；媒介；意义媒介化；文本化；符号叙述学

Abstract: The term “medium” is not a pure concept of communication, but rather the basis of semiotics and semio-narratology. It is part of perception of signs understood as carrying meaning. Meaning mediated, is a necessary precondition, which defines something as a sign and text. Narrative genres, factual narrative and fictional narrative, these categories are based on media because it is between the experiential world and the textual world. So it carries all the secrets of semiotic and semio-narratology.

Key words: sign; medium; meaning mediated; textuality; semio-narratology

作者简介：唐小林，文学博士，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四川大学符号学与传媒学研究所副所长，主要研究方向：符号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与基督教文化。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当今中国文化现状与发展的符号学研究”（13&ZD123）成果之一。电子邮箱：13808091823@163.com

DOI:10.16234/j.cnki.cn31-1694/i.2016.02.003

一、符号作为媒介

所谓基础，在思辨的意义上，它是事物之所是的前提条件。说媒介是符号叙述学的基础，即是说离开媒介，符号叙述学无从谈起。这首先可以从媒介是构成符号的基础说起。

符号即媒介，我已在另一处提出（唐小林 144）。意思是说，符号的首要功能是媒介。因此“符号是被认为携带意义的感知”（赵毅衡 2013b: 6），也可以说成“符号是被认为携带意义的媒介”。这一改动至关重要，它突出了媒介在符号中“第一性”的位置。听《蓝色多瑙河》，首先扣动我们心扉的，是伴随旋律的音符；读《纯粹理性批判》，第一个映入眼帘的，是文字这个媒介；看不懂新媒体艺术家加里·希尔（Gary Hill）的《电子语言学》，

并不妨碍我们在屏幕上看到快速移动的图像,即便符号的意义不在,媒介总在。

人类的宿命,正如卡西尔在《人论》中所说,“人不再生活在一个单纯的物理宇宙之中,而是生活在一个符号宇宙之中”,“人不再能直接地面对实在,他不可能仿佛是面对面地直观实在了。”人的符号能力进展多少,实在世界就退却多少。“在某种意义上说,人是在不断地与自身打交道而不是在应付事物本身。他是如此地使自己被包围在语言的形式、艺术的想象、神话的符号以及宗教的仪式之中,以致除非凭借这些人为媒介物的中介,他就不可能看见或认识任何东西。”(33)

惯熟辩证法的人,也许不太喜欢卡西尔说得那么绝对。但在这一点上,他的确说对了,除非凭借符号媒介,我们什么也不能认知。尽管他在《人论》中只论述了神话、宗教、语言、艺术等几种文化符号,但推演开去,尤其在当下,这一论断愈加散发理性光辉:随着低头族^①的形成和壮大,小小的手机屏幕,正把一代又一代人带离实在世界。他们已经习惯于生活在媒介之中,哪怕不足一尺见方。生活的媒介化,已是不争的事实。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哲学家、思想家、逻辑学家、符号学家等说了一大堆类似的话。奥格登和瑞恰慈说“我们的一生几乎从头到尾,一直把事物当作符号。我们所有的经验,在这个词的最宽的意义,不是在使用符号,就是在解释符号。”(Ogden & Richards 50-51)他们的说法有点奇怪,一直把事物当作符号,实际是说,我们一生面对的事物都是符号。皮尔斯也许是考虑到除了符号世界还有实在世界,否则他不会这样说“整个宇宙[……]哪怕不完全是由符号构成,也是充满了符号。”(Peirce 394)伯克简直绝了:“没有符号系统,世界就没有意义。”(Burke 6)朗格的说法显然是在回应乃师“没有符号,人就不能思维,就只能是一个动物,因此符号是人的本质。”(转引自赵毅衡 2011:5)因为卡西尔曾经说过“我们应当把人定义为符号的动物(animal symbolicum)来取代把人定义为理性的动物。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指明人的独特之处,也才能理解对人的开放新路——通向文化之路。”(34)

这些说法无疑论证了一点:符号把我们与实在世界隔开了,使它自身成为联系我们与实在世界的“中介”。正如本维尼斯特所说,这“揭示着人类状况的一个基本的,也许是最基本的事实,即在人与世界之间或一个人于另一个人之间,不存在自然的、无中介的和直接的关系,中介者是必不可

^① 低头族,英文单词 Phubbing,由澳大利亚麦肯和 Macquarie 大辞典精心杜撰,意指那些只顾低头看手机而冷落了面前一切的人们。

少的”(转引自利科 354)。换句话说,我们只有经由符号才能与实在世界打交道。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个“中介”也是“媒介”。符号化的世界,将我们置于符号化的生存。离开符号这个中介,我们一无所是,一事无成,失去人之为人的依据。没有符号,我们不能思考、不能表达、不能交流,整个世界阒寂无声、静默无语,处在意义洪荒。我们直接面对的是符号而不是实在这一事实,改变了我们的一切,也改变了实在世界本身。

先哲们的说法很精彩:我们在实在世界中直接面对的是“符号”。但先哲们并没有明白告诉我们:我们面对的是符号的哪一部分?这个问题并非没有必要,而常常是因为我们对符号熟视无睹,才停止追问。其实无须仔细分析就会发现,我们直接面对的是符号的“可感知部分”。这一部分,在索绪尔那里称为“能指”,在皮尔斯那里称为“再现体”,在叶尔慕斯列夫那里称为“表达层”,在赵毅衡那里称为“感知”,在我这里称为“媒介”。符号的其他部分,无论叫“能指”,还是“表现层”,或者是“对象”、“解释项”等,我们并不直接面对。这些只是符号的“可感知部分”在每个人心中唤起的那些东西。用皮尔斯的话说,是另一些符号。它们并不在场。也因为它们并不在场,我们不能直接面对,才需要符号的出现。是“木瓜”和“琼琚”的相互投报,使男女双方明白“永以为好”。已经“永以为好”的夫妻,再以“木瓜”“琼琚”示爱,难免被视为“作秀”,符号意义大变。注意,符号的意义是解释出来的。

斯图尔特·霍尔真是悟出了这一点:不是符号在“说话”,而是符号的媒介在“说话”。在谈到语言(其实是符号)如何运作,才能生产和传播意义时,霍尔说:

[符号]并非因为它们都是被写或被说的(它们不是),而是因为它们都使用了某些因素去代表或表征我们想说的,去表达或传递某个思想、概念、观念或感情。口语用声响,书面语用词语,音乐语言用调性序列中的音符,身体语言用身体姿势,时装业用制装面料,面部表情语言用调动五官的方式,电视用数码或电子产生的荧屏上的色点,交通信号灯用红、绿、黄色——来“说话”。这些元素:声响、词语、音符、音阶、姿势、表情、衣服,都是我们自然和物质世界的组成部分,但它们对语言的重要性不在于它们是什么,而在于它们做什么,在于它们的功能。它们构成并传递意义。它们意指。它们本身并不具有任何清晰的意义。不如说,它们是运载意义的工具或媒介。因为它们作为代表或表征(也就是象征)我们想要传达意义的各种符号来起作用。换一个比喻就是,它们发挥符号的功能。符号代表或表征我们的各种概

念、观念和感情,以使别人用与我们表现它们时大致相同的路数“读出”、译解或阐释其意义。(7)

霍尔的用语特别准确,这些“媒介”“它们发挥符号的功能”,意味着它们还不是符号。至于说“它们对语言的重要性不在于它们是什么,而在于它们做什么”,作为惯常之见,似乎没错,事实上却大有文章可作。忽视或者学术偏见,正是我们缺乏对符号媒介研究的原因。

上面的引文太长了,但是很说明问题:符号通过它的媒介来生产、传播和构成意义,达成其“意指实践”和“文化表征”。接受者通过符号的媒介来解释意义,并使这个“媒介”因此成为“符号”。显然,媒介是构成符号的基础,当然就是构成符号学的基础,也应该是符号叙述学的基础。

二、媒介化即文本化

正如媒介是构成符号的基础,文本是符号叙述学的基础。没有文本,就没有叙述。

叙述文本与一般符号文本不同的只有两点:一是必须有人物卷入,二是必须有时间变化,“‘人物’与‘变化’缺一不可,两者兼有的符号文本,才是叙述”(赵毅衡 2013a: 8)。有人物卷入,才有叙述与被述主体;有时间变化,才有事件发生;人物卷入事件,叙述条件就具备,最宽意义的故事就开讲。我们作为主体存在于世,世事沧桑,瞬息万变,无时无刻不处在事件中,故事便层出不穷。所以萨特说“人永远是讲故事者;人的生活包围在他自己的故事和别人的故事中,他通过故事看待周围发生的一切,他自己过日子像是在讲故事。”(Sartre 12)^①人的一生就是一个精彩的叙述文本。所以巴尔特也说“种类繁多、题材各异的‘叙述遍存于一切时代、一切地方、一切社会’(转引自赵毅衡 2004: 404)。哪里有人类,哪里就有叙述,人类史就是叙述史,就是一部卷帙浩繁的叙述长卷。在这个意义上说,“叙述是一种人类共同机制”,是有关“人类学”的问题,是有道理的(刘俐俐 4)。

但无论叙述的面有多宽,叙述的历史有多长,叙述的题材和种类如何多样,也无论叙述文本与别的符号文本有怎样不同,有一点却是确定不移

^① “A man is always a teller of tales; he lives surrounded by his stories and the stories of others; he sees everything that happens to him through them, and he tries to live his life as if he were recounting it”.

的：文本永远是叙述的先决条件。

文本从何而来？最简答案是：文本是意义媒介化的结果。意义媒介化既是意义传达之必需，是符号跃升为符号的初始条件，也是文本得以可能的原因。文本是意义的媒介。这看似符号定义的同义反复，实际却道明了意义媒介化的本质特征：它始终是文本化的。意义媒介化即文本化。

倒过来说，更符合今天符号学的潮流。意义是文本解释出来的，文本化即意义媒介化。文本就是“任何可以被解释的东西”，可以是霍尔意义上的任何事物：人、物、事件（霍尔 10）。没有意义不通过文本表达，没有不表达意义的文本。

说意义须媒介化才能传达，很好理解。表达激愤，可以是猛张飞的倒竖虎须、圆睁环眼，也可以是《报任安书》这样的一纸文字。但没有这些媒介，“激愤”这一意义不可能到场。向对方示爱，可以是文字媒介，发短信；可以是声音媒介，直接口头表达；可以是身体媒介，暗送秋波；也可以是实物媒介，送一朵芳香玫瑰，或向古人学习，投以木瓜。至于心中之“志”，既可发言为诗，也可嗟叹之、咏歌之、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但无论哪种方式，都离不开媒介。

意义媒介化即文本化，已经暗含了这层意思：任何一次意义的媒介化，都一定是一个文本。只有文本才能担负意义传达的使命。原因其实很简单“完全孤立的符号，不可能表达意义，要表达意义，符号必然形成组合。”（赵毅衡 2011：45）单个符号不表意，应该是符号学的一个基本原理。

正因为单个符号不表意，任何一次意义的媒介化，都必然是一些符号组合，都必然形成符号链，而此符号链必然“被接收者理解为具有合一的时间和意义向度”（赵毅衡 2011：43），否则，本次意义活动失败。即便是一字诗，之所以被读成“诗歌文本”，依然是由众多符号构成的。比如北岛的诗《生活》，尽管只有一个“网”字，但文本中不忘给出足够的“空白”符号与其组合，就象中国画和中国书法作品中的留出的“空白”一样，使其达成“诗歌文本”的样式，将“网”字置入一个“符号系统”。一旦进入这个系统，如乔纳森·卡勒所说，这个系统中早已习焉不察的文化惯例和文化程序（84），就会自动发挥作用，让接收者用“诗”的方式来阅读、来解释。

没有文本，何来系统？没有系统，符号间的差异又如何存在？没有这些差异，表意如何可能？索绪尔的符号学，在这个意义上并未过时。当然任何一个符号系统，都是在“共享意义”的文化社群中经年累月、长期形成的。它靠约定俗成的一系列惯例、程序和规则生成。这不是单纯加之以“结构主义”、“系统论”可以粗暴否定的。人类是“组织”的动物，因此才天天叫嚷自由。意义不在场，才需要符号助威呐喊。解构主义是可以理

解的。

后期维特根斯坦有名言:意义即用法,可谓深悟其道。符号自身是死的,只有在使用中焕发意义。奥格登和瑞恰慈始终坚持“语境论”,也显然是持守单个符号不表意的立场。所谓“使用”,是将符号置于符号组合。所谓“语境”,不过是一些符号与另一些符号的关系,当然离不开符号组合。且这些符号组合,又都只能被理解为具有合一的时间和意义向度,只能是文本。哪里有表意活动,哪里就有文本存在。哪里有表意,哪里就有文本。文本构成我们意义活动的基本事实。

每次表意必是文本,意义媒介化必然文本化,致使文本成为意义的基本单位,成为人文科学及至文化研究的首要出发点。巴赫金说,“文本是任何人文学科的第一性实体(现实)和出发点”(317),洛特曼进一步认为,“文本可以看作是文化的第一要素。”(转引自康澄 19)

一句话,文本是意义媒介,是叙述文本的基础,“如果不被媒介化为符号文本,不可能成为叙述”(赵毅衡 2013a: 92)。

三、叙述类型即媒介类型

符号叙述学,力求找到所有叙述体裁的规律。“‘分节’是任何符号全域获得意义的第一步”(赵毅衡 2014: 8)。据《圣经》记载,起初大地混沌一团,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区分出昼夜。神说要有空气,便有了空气,如此这般,区分出天地、日月、星辰、生物等等。上帝六天的创世,其实就是在“分节”;“分节”的结果,不仅得到了有关人类的宇宙全域,而且形成了整个宇宙的内在秩序。分节的重要可见一斑,难怪符号学又叫分节学。因此分节,也即对整个叙述全域分类,是符号叙述学最基础的工作,整个符号叙述学的大厦就建基于上。

当然,还有比叙述分类更基础的工作,那就是确定以什么来对叙述分类。事实也是如此,如何划分叙述体裁,成为符号叙述学建构的基点和难点。多年来,叙述学科裹足不前,未曾有重大突破,很大程度上就是困于没有找到合理的分类依据,没有找到那个撬动叙述学科的“支点”。不能有效分类,符号叙述学的意义秩序就不能建立,系统理论就不可能不支离破碎。

以媒介划分叙述体裁,可谓触到了叙述的共相,彻底改变了符号叙述学的面貌。叙述学史上第一部符号叙述学——赵毅衡的《广义叙述学》,正是从媒介出发的叙述分类,开创了符号叙述学的新局面。

《广义叙述学》破例将叙述分类,以表格的形式,一目了然地置于全书之首、目录之前。这个开篇,不依惯例,用心良苦,匠心独运,可谓神来之笔:广义叙述学的重中之重,是分类。类分好了,广义叙述学的篇就开好了,基就奠好了,接下来的事儿就好办了。这个开局也说明,作者首先要告诉叙述学界的是,叙述分类是本书的最大创新。叙述学的“创世”,就在恰当的叙述分类。这个分类的核心标准就是媒介。作者是这样谈论叙述分类的方法的“沿着纵横两条轴线展开:一条轴线是再现的本体地位类型,即纪实型诸体裁/虚构型诸体裁;另一条轴线是媒介—时向方式,媒介与时向在这个分类上相通。也就是说,媒介分类即时间意向分类[……]每一种叙述,都属于某种再现类型,也属于某种时间—媒介类型。”(赵毅衡 2013a: 3) 叙述类型即媒介类型。

这个分类,看似两条轴线,实则一个中心。或者说两条轴线最终交织在一个点上:媒介。也就是“所有的叙述”,是“按其媒介构成的品质”来划分(赵毅衡 2013a: 37)。其分类的结果是,叙述全域由三种类型构成:记录类叙述、演示类叙述和意动类叙述,分别对应构成时间全域的三种时态:过去时、现在时和未来时。记录类叙述,适用的媒介是文字、言语、图像、雕塑;演示类叙述却用身体、影像、实物和言语媒介;而意动类叙述,任何媒介皆可。还有两类叙述,即记录演示类叙述和类演示类叙述,是否作为叙述学的基本类型,还可考究。作为符号叙述学基本原理,有记录、演示、意动三大类叙述“主型”,分别对应过去、现在和未来三个时向,笔者认为就够了。记录演示类和类演示类,分别对应过去现在和类现在时向,其实是记录类和演示类叙述的交叉、融合和发展,可以作为叙述类型的“副型”。也许随着人类进入媒介时代,新的“副型”还会出现。当然“副型”并非不重要,恰恰可能是它引领当代文化潮流的叙述样式,比如记录演示类的纪录片、故事片、电视采访等,几乎挤满了时下的荧屏。再比如对类演示叙述中的梦的研究,近一个世纪以来,成了揭开人类心理机制和艺术创作机制的主战场。

之所以用媒介才能合理分出叙述类型,是因为媒介的特点决定了叙述的特点。这与文本意向性作为分类原则并不矛盾。尽管“所有的叙述文本,都靠意向性才能执行最基本的意义表达和接收功能”(赵毅衡 2013a: 23),但作为文本意向性的“内在的意义与时间向度”,最终却落在被接收者解释的媒介中。记录类叙述使用“人造特用媒介”,演示类叙述则用“现成非特用媒介”,而意动类叙述“媒介不限”(赵毅衡 2013a: 35)。为何记录类叙述必须是文字或图像类“特制”媒介呢?符号大致上可分为“自然符号”和“人造符号”(赵毅衡 2011: 29)。特制媒介,指的是人类“为表意

而制造的纯符号”,这类符号“是专为记录叙述设计的媒介”(赵毅衡 2013a: 45),其所具有的“持久性”,不仅可以反复推敲,再三修改,而且可供反复阅读,长期保留,而其叙述的是过去发生的事情,历史、小说、新闻、壁画等是最典型的体裁。

演示类叙述,是用“非特制”媒介进行的叙述。非特制媒介,实际上指的是作为符号的自然物和作为符号的人造物,它们原先都不是符号,是被接收者在使用过程中当场解释为符号的,例如实物、身体姿势、表情等,最集中的表现,“是演示媒介的身体性”,“所有的演示类叙述,都以身体为中心展开”(赵毅衡 2013a: 45),简称“肉身—实物媒介”(赵毅衡 2013a: 47)。其媒介特征具有“临时性”、“即时性”、“实时性”、“在场性”。所以演示类叙述,有时也说成是“用‘现成的’的媒介手段讲故事的符号文本”(赵毅衡 2013a: 38)。比如张艺谋精心打造的大型实景剧《漓江印象》,就是以大地山川、日月星辰为背景展开的。进一步说,演示类媒介何时为符号、何时为物,完全依据语境而定,媒介身份的“此地此刻”性,使运用此类媒介的叙述为演示类叙述,叙述的是现在正在发生的事情,代表性体裁有戏剧、比赛、游戏等。演示类叙述媒介使用的随时性和方便性,也使其成为人类最古老的叙述,较之“特制媒介”类叙述,即记录类叙述的历史不知要悠久多少。比如远古部落的巫术、图腾仪式等,后来的皮影、木偶、动画、影视、动漫、电游、播客等新媒体或其他新新媒介的演示叙述,不过是对这类叙述的模仿、复制和发展,或许它们的媒介特征和叙述特征已经发生了一些改变,但依然涂抹不掉其基本叙述类型的某些特质。

意动类叙述,以预言、命令、广告、宣传、祝愿等体裁为代表,“不仅叙述未来的事情,而且预言这种情节将要发生,来劝说或要求接收者采取某种行动”(赵毅衡 2013a: 57)。由于文本意向的张力过强,媒介为我所用,不拘一格。正因为没有媒介限制,意动类叙述,是否一定要成为叙述的基本类型,单独成类,还可辨析。也就是说“意动性”主要是一种“文本意向”,还是一种叙述主型,还可从媒介角度再加以论证。如果能够在记录类、演示类叙述中找到意动类叙述的例子,或在意动类叙述中找到记录与演示叙述的证据,符号叙述学的格局,是否还可变动?如果把叙述不恰当地简化为“讲故事”,^①那么可以说“记录”了一个故事,“演示”出一个故事,说“意动”了一个故事,似乎有些牵强。但就目前而言,三种媒介,对应三种时间方向和三种文本意向,得到叙述的三种基本类型,所构建的符号叙述学大

^① 当然,“叙述”的绝不仅是一个“故事”。《广义叙述学》的突破性贡献,就是颠覆了“叙述必重述”的神话。这里仅为方便起见,才作如此愚蠢的简化。看官高明,自会理解。

厦,无疑是最完美的。

到此有必要回顾本节开始时的判断,《广义叙述学》“从媒介出发的叙述分类,开创了符号叙述学的新局面”。“创新”二字究竟落在哪里?一言以蔽之,它突破了“叙述即重述”的神话,将叙述全域纳入了叙述学的框架,勾画出符号叙述学的蓝图。既往的西方主流叙述学,坚持叙述学讨论的对象,是业已发生的事情,叙述学的“过去性”立场似乎不可撼动。这可以追溯到持“模仿与叙述对立”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从经典叙述学家普林斯,一直到晚近的新叙述学家费伦和阿博特等,大都坚持“叙述的默认时态是过去时”(费伦 25)，“事件的先存在感”是叙述得以可能的条件(Phelan 623)。换言之,他们把叙述限定在“特制媒介”上,认为运用其他媒介不可能叙述。《广义叙述学》一旦将“非特制”类媒介也纳入叙述学,不仅覆盖时间全域,更是覆盖符号全域,“特制媒介”以外的更广大的叙述空间被敞开、被照亮、被呈现,叙述学从一百年的“叙述必过去”的陷阱中突围而出,迈向“符号叙述学”的新境界。叙述学也因此有了一个适应信息浪潮、传媒时代、网络社会的新姿态。

从符号媒介的角度,叙述学从“特制媒介”走向“非特制媒介”和多种媒介的混合,就是它的新发展。我们还有什么理由可以怀疑媒介在符号叙述学中的基础地位?

四、媒介空间隔出纪实与虚构

框架理论,无疑是符号叙述学的重大贡献。它有效地解决了纪实型叙述与虚构型叙述的一系列难题。比如,到底用什么来区分纪实与虚构,是风格标识还是指称标准?是“只有作者能决定”,还是靠“封面标注”?歧说不一,莫衷一是,是叙述学界一直没有解开的死结。框架理论让这些问题不仅变得十分容易回答,而且在实践中还具有可操作性。但让这一理论得以可能的基础,是媒介,是媒介空间隔出纪实与虚构。在这个意义上说,框架理论,实际是空间理论。

框架理论的实质是框架区隔“所有的纪实叙述,不管这个叙述是否讲述出‘真实’,可以声称(也要求接受者认为)始终是在讲述‘真实’。虚构叙述的文本并不能指向外部‘经验事实’,但它们不是如塞尔说的‘假作真实宣称’,而是用双层框架区隔切出一个内层,在区隔的边界内建立一个只具有‘内部真实’的叙述世界。”(赵毅衡 2013a: 73)这个建立在“双层区隔”原则上的框架理论,又可称为“双区隔”理论(赵毅衡 2015: 54-60)。

一度区隔是“再现区隔”。它以“再现框架,把符号再现与经验世界区隔开来。一旦用某种媒介再现,被再现的经验之物已经不在场,媒介形成的符号代替它在场”。这个立足于媒介的再现区隔,是双区隔理论的基础。因为“再现的最大特征是媒介化:经验直观地作用于感知,而经验的再现,则必须用一种媒介才能实现,因为符号文本必须通过媒介才能被感知”(赵毅衡 2013a: 74)。这也是我前面所说的,可以把符号定义为“被认为携带意义的媒介”的理由之一。说穿了,是媒介在经验世界外隔出一个符号世界,使纪实与虚构叙述既有了一个自主的文本空间,又有了一个可以锚定的实在世界,这样框架理论才有了用武之地。

由于“‘媒介替代’是符号再现的本质”,被媒介一度区隔出来的空间,就“不再是被经验的世界,而是符号文本构成的世界,存在于媒介性中的世界”(赵毅衡 2013a: 74)。这个世界就是纪实型叙述所在的位置,是所有纪实性体裁,比如新闻报道、历史、记事画、展览、演示、报告、庭辩、魔术、纪录片、心灵感应等所在的位置。纪实类体裁的共同特点,是直接指向经验事实,媒介的“透明性”既是体裁本身的要求,也是接收者的期待。所谓媒介的透明性,意指体裁追求符号文本与经验世界的最大“象似性”。这种象似性是皮尔斯符号学意义的,既指具体“形象”的象似,也指“关系”和“概念”的象似。当然,这种媒介的“透明性”,在语言学转向以后,尤其在“不是言说者在言说,而是言说在言说言说者”成为主潮、建构主义大行其道、媒介的透明性遭到普遍怀疑的时候,难免被嘲笑与指责。但文化作为“相关表意行为的总集合”(赵毅衡 1994: 2),它是解释社群的“共享意义”。它与各种叙述体裁签下的契约,不仅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而且也不是想颠覆就能随便颠覆的,尤其是进入文化实践,更是这样。

二度区隔是“二度再现区隔”,即“在符号再现的基础上再设置的第二层区隔”。它是再现中的进一步再现,也就是说“不再是一度媒介再现,而是二度媒介化,与经验世界就隔开了双层距离”。犹如“画家的床”离柏拉图“理念的床”隔了两层的情况相仿,只是所隔之物的情形很不一样。这个从文本中再度区隔出的空间,是虚构叙述所在的位置,也是所有虚构类体裁,比如小说、神话、连环画、装置艺术、戏剧、相声、笑话、游戏、故事片、梦、幻觉等所在的位置。

关于“一度区隔”与“二度区隔”的区别与联系,《广义叙述学》援引霍尔的例子作了很好的说明,我也不妨在此援引:“意义生产过程,就是用媒介(在他的例子中是心像)来表达一个不在场的对象或意义:我看到某人摔了一个杯子,这是经验。我转过头去,心里想起这个情景,是心像再现;我画下来,写下来,是用再现构成纪实叙述文本;当我把这情景画进连环

画 把这段情景写进诗歌小说 把这段录像剪辑成电影 就可以是虚构叙述的一部分 它可以不再是纪实 不再与原先握在手中的那个杯子对应。”(赵毅衡 2013a: 76) 意思是说 虚构叙述的媒介不仅是不透明的 不仅不是指称性的 而且往往跳过对象 越过指称 直指解释项(赵毅衡 2011: 307)。这才是这类体裁的共同特征 虚构叙述就不能在经验世界求证 否则就会犯“范畴谬误”。

但是 无论是一度区隔还是二度区隔 无论是一度媒介化还是二度媒介化 也无论是纪实叙述还是虚构叙述 纪实是其基本品格。在各自的框架内 遵循纪实的规程 是所有叙述文本的共性: 被媒介隔出的经验世界, 是所有媒介世界的最终锚定点和落脚地。

五、媒介范围划定叙述学边界

媒介的范围 就是叙述学的边界。媒介范围有多大 叙述学边界就有多宽 听起来有些不可思议 而事实就是这样。这又一次显示出媒介的基础作用 它使符号叙述学的边界得以澄明 从混沌中呈现出来。由于一进入解释 任何事物都可以成为符号 媒介的范围变动不居 广阔无边 在实际操作中 坚持“媒介立场”就至关重要 它是叙述学“守边”行动的立足点。

斗胆说一句: 学科意识 其实就是边界意识。没有边界意识 难有学科敬畏 理性与科学 就变得遥不可及。叙述学研究的是媒介化的世界 不是经验世界 因此媒介化是符号叙述学的基础。超出媒介化的行为 对于符号叙述学来说 是越界行动。或者说 看似属于叙述学的范围 但只要不在媒介世界 就不属于叙述学考察的对象。即使在媒介世界 但不用谈符号媒介的方法去谈论 依然可以不认为是符号叙述学。这不是画地为牢 也不是作茧自缚 更不是固步自封 一门学科有它的专业性要求 同时也有所为有所不为 这样才能对其他相关学科保持足够的敬畏与谦卑。跨学科研究是另一回事 它同样有自己的学科边界。

对于符号叙述学 要做到不越界 还真很困难。比如演示类叙述,《广义叙述学》在谈到为什么它属于符号叙述学的研究对象时 就持守了“媒介立场”。从仪式、戏剧 到足球比赛 到电子游戏 之所以是演示类叙述 是因为它们都是“落在一定叙述框架中的文本 其情节有控制地按一定方式展开: 它们不是打架、战争那样‘本来状态’的生活经验 而是媒介替代再现。虽然其媒介(人的身体、手中的武器)几乎与真实经验中的身体与

武器相同,但是媒介化的再现与经验有本体性的不同”。再清楚不过了,只有落入媒介、落入文本中的演示,才是符号叙述学考察的内容,不能把经验世界的东西与之混同,因为它们“有本体性的不同”(赵毅衡 2013a: 38)。但有些符号学家、叙述学家却没有坚持好这一条。比如麦茨在分析电影的现在时态时说“观众总是将运动作为‘现时的’来感知。”(20)如果把电影“观众”也看成是电影这个演示文本内部的要素,就相当于把小说的“读者”当成小说文本的构成要件一样,显然是不恰当的。小说读者,同样“感同身受”,同样有电影的“现场感”,林黛玉哭,读者也会垂泪,有关例子不胜枚举,但不能说小说是现在时态的。同理,就不能把作为“接收者”的观众,当作演示类叙述的“受述者”来分析,除非“观众”参与文本建构,实实在在成为这个演示文本的一部分。对演示类叙述之所以是现在时态的考量,在逻辑上应与对记录类叙述、意动类叙述是过去时和未来时的辨析取得一致。

笔者认为,如果从媒介角度观察,记录类叙述与演示类叙述的区别在于媒介自身的静止与运动。只要是静止类媒介,就是记录类的、有关过去的叙述,原因是媒介本身不占用叙述时间。凡是运动类媒介,就是演示类的、有关现在的,原因是媒介本身要占用叙述时间。记录类的“叙述行为是在瞬间中完成的”(赵毅衡 2013a: 157),而“演示类叙述的最大特点,是其被叙述时段、叙述时段、接收时段三者的重合”,可谓的论(赵毅衡 2013a: 162)。限于篇幅,不再展开。

又比如底本与述本。“底本”究竟在哪里?到底是什么?底本与述本谁在先?等等。回答这些问题,不少叙述学家也越出了媒介世界。有的认为底本是“真正发生的事情”;有的认为底本是“符合现实的故事”;有的认为只要是底本里的,就是“事情本来面目”;有的认为底本到述本的转化除了选择,还需要“被媒介化赋予形式”,也就是将底本视为“尚未被媒介再现的非文本”。即便是俄国形式主义所说的,即底本是“未曾变形的故事”,也与前述诸说法一样,底本容易被理解为“经验世界”里发生的事情,容易被笼罩在底本在先的阴影之下。如果坚持媒介立场,坚持底本和述本是符号双轴运动的结果,那么底本/述本都在符号世界中,不可能一个掉到经验世界里,也当然就都在媒介世界中。而且它们是同时发生的,不存在谁先谁后。叙述无论是分为法布拉—休热特、故事/话语、素材/故事、底本/述本等双层,还是分为故事—叙述行为—文本三层,都不可能“分”到“经验世界”中去。其实“情节”与“事件”也只能作如是观,并不是前者在媒介世界,后者在经验世界。真实作者与真实读者不进入叙述学的原因,就在于他们在经验世界中,在文本世界外。不是说他们不需要研究,而是

他们自有人研究,自传作家、历史学家,甚至社会学家都可能将其作为考察对象。

此类例子几乎涉及到叙述学的所有关键概念,不再一一列举。好在,只要我们意识到媒介是符号叙述学的基础,就会自觉到这门学科的境界,用符号学和叙述学的方式,处理好文本世界与经验世界美丽与深邃的关系。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 米哈伊尔·米哈伊洛维奇·巴赫金《文本 对话与人文》,白春仁等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
- [Bakhtin, Mikhail. *Text, Dialogue and Humanity*(wen ben dui hua yu ren wen) . Trans. Bai Chunren et al. Shijiazhuang: Hebei Education Press, 1998.]
- Burke, Kenneth. *Language as Symbolic Action: Essay on Life Literature and Method*. Berkeley &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 詹姆斯·费伦“文学叙事研究的修辞美学及其它论题”,尚必武译,《江西社会科学》7(2007):25-31。
- [Phelan, James. *Rhetoric Aesthetics and Other Problems of Literary Narrative Studies*(wen xue xu shi yan jiu de xiu ci mei xue ji qi ta lun ti) . Trans. Shang Biwu, *Jiangxi Social Sciences* 7 (2007): 25-31.]
- 斯图尔特·霍尔编《表征:文化表征与意指实践》,徐亮 陆兴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
- [Hall, Stuart, ed. *Representation: Cultural Representation and Signifying Practices*(biao zheng: wen hua biao zheng yu yi zhi shi jian) . Trans. Xu Liang and Lu Xinhua.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
- 乔纳森·卡勒《索绪尔》,宋眠译。北京:昆仑出版社,1999年。
- [Culler, Jonathan. *Saussure*(suo xu er) . Trans. Song Mian. Beijing: Kunlun Press, 1999.]
-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
- [Cassirer, Ernst. *An Essay on Human*(ren lun) . Trans. Gan Yang.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85.]
- 康澄《文化及其生存与发展的空间——洛特曼文化符号学理论研究》。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2006年。
- [Kang, Cheng. *Culture and Its Space of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Jur Lotman's Semiotics Theory of Culture*(wen hua ji qi sheng cun yu fa zhan de kong jian: luo te man wen hua fu hao xue li lun yan jiu) . Nanjing: Hehai University Press, 2006.]
- 保罗·利科《哲学主要趋向》,李幼蒸 徐弈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
- [Ricoeur, Paul. *The Main Trend of Philosophy*(zhe xue zhu yao qu xiang) . Trans. Li Youzheng and Xu Yichun.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1988.]
- 刘俐俐“文学研究如何面对广义叙述学出现的机遇和挑战”,《符号与传媒》秋季号(2015):1-16。
- [Lu, Lili, “General Narratology: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Literary Studies”(wen xue yan jiu ru he mian dui guang yi xu shu xue chu xian de ji yu he tiao zhan) . *Signs & Media Autumn Issue*(2015) : 1-16.]
- 克里斯蒂安·麦茨《电影语言:电影符号学导论》,刘森尧译。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6年。
- [Matz, Christian. *Language of Cinema: An Introduction to Semiotics of Cinema*(dian ying yu

- yan: dian ying fu hao xue dao lun). Trans. Liu Senyao. Taipei: Yuan-Liu Publishing Co., Ltd, 1996.]
- James Phelan 等主编《当代叙述理论指南》。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Phelan James and Peter J. Rabinowitz, eds. *A Companion to Narrative Theory* (dang dai xu shu li lun zhi nan).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 Ogden, C. K. &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New York: Harcourt, Grace & World, 1946.
- Peirce, Charles Sanders. *The Essential Peirce*, vol. 2. Bloomington: University Indiana Press, 1992 - 1998.
- Sartre, Jean-Paul. *Nausea*. New York: Penguin Modern Classics 2000.
- 唐小林 “符号媒介论”, 《符号与传媒》秋季号(2015): 139 - 154。
[Tang, Xiaolin. “On Signs and Their Medium”(fu hao mei jie lun). *Signs & Media* Autumn Issue (2015): 139 - 154.]
- 赵毅衡《广义叙述学》。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a。
[Zhao, Yiheng. *A General Narratology*(guang yi xu shu xue). Chengdu: Sichuan University Press, 2013a.]
- : “广义叙述分类的一个尝试”, 《文艺研究》7(2014): 5 - 11。
[—: “A Try of Classification of General Narrative”(guang yi xu shu fen lei de yi ge chang shi). *Literature & Art Studies* 7(2014): 5 - 11.]
- : “重新定义符号与符号学”, 《国际新闻界》6(2013b): 6 - 14。
[—: “Redefinition of Sign and Semiotics”(chong xin ding yi fu hao yu fu hao xu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6(2013b): 6 - 14.]
- : “论区隔: 意义活动的前提”,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与社会科学版) 2(2015): 54 - 60。
[—: “Segregation: The Premise of Meaning Generation”(lun qu ge: yi yi huo dong de qian ti). *Journ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2015): 54 - 60.]
- : 《符号学原理与推演》。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 *Semiotics Principles & Problems*(fu hao xue yuan li yu tui yan).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 : 《苦恼的叙述者》。北京: 十月文艺出版社, 1994 年。
[—: *The Uneasy Narrator*(ku nao de xu shu zhe). Beijing: Beijing Shiyue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1994.]
- 赵毅衡编《符号学文学论文集》。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4 年。
[Zhao, Yiheng, ed. *Selected Essays of Semiotics of Literature*(fu hao xue wen xue lun wen ji). Tianjin: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2004.]